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开普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因素事项如下：

1、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业务发展受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的影响。政府信息化建设历经了探索起步、业务系统构建阶段，目前处于促进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阶段，目标是着力实现“互联网+政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获得感，引导政府治理模式的变革。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的深入发展。

公司业务布局与“互联网+政务”高度契合，经营发展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实现了快速成长。如果未来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各级党政机关对“互联网+政务”的服务需求和预算投入，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和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随着“互联网+政务”的业态成熟，包括互联网巨头在内的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重点深耕华南和华北区域市场，该等区域市场在过去三年的收入占比较高，市场区域相对集中。

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持续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业务发展战略，实现华东、华中、西北等其他区域市场的有效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华南、华北区域市场发展和竞争状况影响，难以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甚至将面临被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赶超并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 5G 技术的商业化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规模将显著超过文本和图片内容。此外，在向数字政府转型升级过程中，政府在关注自身内容数据的同时，更加关注互联网全范围内容的采集、监管和分析，以辅助实现更加全面的政策制定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文本内容的监测和政府内部文本、图片数据的管理、存储、分析和应用，对互联网全范围的更大规模的内容，尤其是对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的处理和分析技术积累较少。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会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党政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由于营业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除造成投资者无法通过中期报告合理推算全年经营成果外，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调配和资金使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有效平衡忙淡季的资源配置，可能导致人员、资金等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挑战，对全球的宏观经济也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客户需求及产品交付延后，对公司销售进度带来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80.05	6,735.16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9	727.90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7	624.36	-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2	-3,027.22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78.27	23,398.89	376.85%
总资产	126,209.04	38,116.46	231.1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4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4.30	减少3.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3.69	减少3.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18	21.37	增加6.81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45%，主要系大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73%，主要原因：(1)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毛利额明显增加；(2) 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12%，减少了当期净利润；(3) 公司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投资收益。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5.64%，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费用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3.32 万元，上年同期为-3,02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补充了新的研发人员和团队，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明显增加。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57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179.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形成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报告期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综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跟信息技术的前沿发展态势，紧密结合数字内容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功能较为完善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塑造。第一，公司注重“互联网+政务”等应用场景发展趋势的研究，以及客户需求及时、动态的搜集，并作为研发创新方向的重要指引。第二，公司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进行基础技术的研发布局，并将掌握的

核心技术平台化、组件化、服务化。第三，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有效的管理规范 and 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5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等系列认证。

2、政务大数据资源优势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基础性价值已经取得广泛共识。数据规模和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模型优劣，进而影响算法精度直至用户体验。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持续对政府网站进行采集和监测，截至目前已经积累了有效网页链接超过 200 亿条，收录有效文章索引 30 亿篇，存储数据规模接近 500TB，形成了全面、准确和及时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公司政府网站内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被 CNNIC 牵头组织撰写的《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清华大学发布的《2018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所引用。

高质量的政府网站大数据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战略资源。其中，公司掌握了全国各个地区、各个行业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内容数据，对该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可以为政府、企业、科研单位提供完整、深入、专业的政策文件主题大数据服务。此外，基于公司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公司后续将对已积累的政府网站内容数据进行全面学习训练，大幅完善现有的平衡语料库，扩大 NGram 语言模型和句法依存关系库的规模，有效提升内容安全监测、政务智能搜索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文章智能关联、智能推荐精准度，为未来政务领域的智能问答、智能服务奠定数据和技术基础。

3、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

“互联网+政务”是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的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政府整体处于向服务型政府、透明型政府转型的变革期；另一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政府运行模式变革产生了深远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党政机关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同时，大数据 SaaS 服务也获得了政府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对政府管理体制、法规政策、业务流程等知识具备足够积累，对如何运用信息技术助力实现“互联网+政务”向数字政府的转型升级具有前沿理解，具有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优势。

4、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于此，公司一方面将依托目前的完整业务生态体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群体价值；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大中型企业、新闻媒体等细分市场，进一步强化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优势。

5、政务大数据先发优势

公司在政务大数据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时，便战略性地对新一代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投入，推出政府网站云监测、内容安全和云搜索等 SaaS 服务。相比同行业竞争者，公司不但成功摸索出政务大数据的商业模式，实现盈利且持续增长，而且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建立了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6、具备国产化替代能力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技术的研发，从单一内容发布模块发展到基于分布式架构、具备强大集成整合能力的大型企业级内容服务平台，从管理小规模数字内容扩展至实现海量、异构数据的应用服务整合，从小型项目起步发展到在行业内树立了众多典型项目。目前，公司已成为对大型跨国软件厂商具备替代能力的国内内容服务平台厂商之一。随着安全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趋势，公司有望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内容服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综上，2020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及进展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304.91万元，同比增长60.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8.18%，同比增长6.80%。

2、研发进展

2020年1-6月，公司从统一资源库、异构交汇、中台架构、融媒体平台、内容安全、云搜索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共11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28个，前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849,465.53元。其中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0,557,012.66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6,226,495.59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6,326,495.59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99,9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0,557,012.66
减：发行费用	16,292,452.87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885,383.5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06,226,495.59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599,900,000.00

2020年半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8,552,800	9,948,153	42.45%
2	刘轩山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2,779,200	-	4.14%
3	肖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	738,778	1.10%
4	李绍书	董事、副总经理	-	421,978	0.63%
5	严妍	副总经理	-	3,695,695	5.50%
6	曾鹭坚	董事	-	33,920	0.05%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7	王静	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总经理	-	316,800	0.47%
8	袁静云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	21,542	0.03%
9	林珂珉	监事、北京开普总经理助理	-	84,902	0.13%
10	周键	产品部总经理	-	105,178	0.16%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JR004）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92.3495 万股的股份，获配的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后总股本的 1.38%，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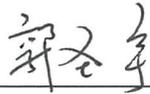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